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特聘教授聘任辦法

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第 17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第 18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 第一條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留任學術或專業成就卓著之國內外學者專家於本校任教，提升本校教學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校特聘教授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
一、曾於三年（含）內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者。
二、曾獲科技部（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人共達三次（含）以上者且績效卓著。
三、曾擔任重要教育行政職務三年（含）以上且績效卓著者。
四、曾獲得大專院校之教學、輔導或研究之傑出獎項二次（含）以上者。
五、獲得其他同等級之榮譽成就者。
- 第三條 特聘教授之聘任、推薦審查程序、名額規定如下：
一、特聘教授之聘任，經校長推薦或由系所中心等提出申請或推薦。
二、推薦或申請時應檢附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及學術研究成就，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
三、特聘教授人數，至多以本校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限。
四、特聘教授之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原則。
- 第四條 特聘教授之聘任程序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聘。
- 第五條 特聘教授之聘期為一至三年，期滿得續聘之。續聘程序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前一聘期之各項績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聘。
- 第六條 特聘教授之待遇，除其教授之薪俸外，每月另支給特聘教授研究獎助金新臺幣貳萬元；不列入本校年度教師評鑑。
特聘教授於聘期內離職、退休、不予聘任或有遭本校停權等情形，應終止獎助；如為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期間暫停支給獎助金。
特聘教授於獎助期間內，非經本校同意提前離職，除依本校教師聘約辦理外，尚須退還當學年度已領取之獎助金。
- 第七條 特聘教授每學期每週至少教授二門課。
- 第八條 特聘教授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或由校外機關團體補助捐助款支用。
- 第九條 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之提升，如有應承擔

之特定義務，由校長與特聘教授商定之。

第十條 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其特聘教授名銜及增給之待遇同時停止；特聘教授亦不另適用本校其他教師禮遇辦法。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董事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